**二、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商务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05812773-3-CF-00500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行为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商务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商务部2006年第17号令《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 |
| 处罚种类 |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轻微1.违法情形：逾期3天以上7天以内不改正的，先进行教育，并给予警告。2.处罚标准：经过教育后改正的，不予处罚；未改正的，由所在的市级或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处以1000元罚款；  二、由违法情节一般1.违法情形：逾期7天（含）以上10天内不改正的停业整顿。处罚标准：由所在的市级或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罚款。  三、违反情节严重1.违法情形：10天（含）以上不改正的。处罚标准：由所在的市级或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或30000元罚款处罚并向社会公告。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行政执法人员核查违规事实时不得少于2人；（2）行政执法人员可使用专用设备，并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制作调查笔录，交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4）调查工作结束前，向当事人说明核查情况，就存在的违规行为及处理意见等事项征求当事人意见，告知当事人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5）制作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违规事实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单位。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商务执法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 审理结束后，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法》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监督检查。 8.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商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查处商务违法案件；（三）对属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查处的商务执法类违法案件，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资料，配合作好查处工作;（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职责边界 | 1. 职责分工 2.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负责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个人及单位进行处罚。 3.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负责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个人及单位进行处罚。   3.乡镇（街道）级：无。  二、相关依据：【法规】商务部2006年第17号令《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商务局 |
| 咨询方式 | 联系电话：0714—6482633。 地址：黄石市飞云路8号 |
| 监督投诉方式 | 商务投诉举报热线：6482633 。地址：黄石市飞云路8号。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注：1.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2.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3.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